

公司代码：688480

公司简称：赛恩斯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高伟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彩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以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赛恩斯、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赛恩斯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	指	申万宏源证券—兴业银行—申万宏源赛恩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紫金药剂	指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赛恩斯工程	指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泰环境	指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城污水	指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水江分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分公司
邵东项目部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东项目部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99），为上交所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899，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2899
股东大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重金属	指	指密度大于 4.5g/cm ³ 的金属元素，从环境学标准，重金属主要是指铜（Cu）、汞（Hg）、镉（Cd）、铅（Pb）、铬（Cr）、锌（Zn）、银（Ag）、钒（V）、锰（Mn）、镍（Ni）、钴（Co）、铊（Tl）、铊（Sb）等金属元素，还包括类金属砷（As）等生物毒性显著的元素。
有色金属	指	狭义的金屬元素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的统称，广义的金屬元素还包括有色合金，主要有铜、铝、铅、锌、镍、锡、铋、镁、海绵钛、汞等。大部分重金属都属于有色金属。
重金属废水	指	矿冶、材料、化工、电镀等工业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重金属的废水，重金属废水是对环境污染最严重和对人类危害最大的工业废水之一。
污酸	指	又称废酸，在铜、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在含二氧化硫烟气制酸工序，烟气在电收尘、两段动力波洗涤时，产生的酸即为污酸，一般具有强酸、高氟、高氯、含高浓度重金属等特点。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腐蚀性、急性毒性、浸出毒性、反应性、感染性）的固体废物。
生物制剂	指	以微生物的代谢产物或细胞组分与其他化合物进行复配，通过基团嫁接技术制备的含有大量羟基、巯基、羧基、氨基等功能基团组的复合水处理药剂。
浸出毒性	指	浸出毒性是指固体废物按规定的浸出方法的浸出液中，有害物质的浓

		度超过规定值，从而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特性。我国规定的测定项目有：汞、镉、砷、铬、铅、铜、锌、镍、锑、铍、氟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硝基苯类化合物。
废水零排放	指	废水零排放是指工业水经过重复使用后，将这部分含盐量和污染物高浓缩成废水全部（99%以上）回收再利用，或者使用压滤机过滤出不溶于水的物质后循环使用，无任何废液排出工厂。
开路	指	在企业生产或者废酸、废水等零排放处理过程中，把某种特定元素（或物料）从原体系分离出来，保证原体系中该元素（或物料）的量和浓度处于合理水平，从而保证系统物料动态平衡以维持正常稳定运行。
小试	指	采集废水、固废、污染土壤等样品，在实验室主要采用常规试验仪器设备完成的小批量、间断性试验研究。
中试	指	采用自主设计和生产的中试装备，在客户污染物产生现场就地取样，进行的较大批量、连续性或半连续性试验研究。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是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COD 是水体有机污染的一项重要指标，能够反映出水体的污染程度。
SS	指	Suspended Solids（悬浮物），指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
mg/L	指	milligram per Liter（毫克每升），水中某些物质或杂质含量多少的单位，表示 1 升水中含有多少毫克的杂质。
O&M	指	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是指客户将建成后的污水/污酸等治理项目委托公司提供专业污水/污酸等治理运营服务，并向公司支付委托运营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赛恩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伟荣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网址	www.seshb.com
电子信箱	seshb_cn@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江传	肖波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电话	0731-88278363	0731-88278363
传真	0731-88278697	0731-88278697
电子信箱	qjc10000@163.com	xiaobo@seshb.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赛恩斯	688480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68,317,661.23	209,629,155.11	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1,553.07	33,477,939.48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32,785,115.38	26,945,917.62	21.67

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2,765.14	-18,817,515.5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734,557.68	879,540,302.49	-1.00
总资产	1,300,442,056.69	1,371,261,132.72	-5.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1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1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7.77	减少3.6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6.26	减少2.5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	6.02	减少0.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6,831.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主要系政策驱动，重金属污染治理细分市场需求增长，同时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市场开拓取得成果，销售量增加。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9%，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28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4. 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73.46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股利分红所致；公司总资产 130,044.2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5.16%，主要系存货、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以及本报告期股利分红导致的资产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409.9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	/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3,249.6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78,404.86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194.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077.0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9,833.0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397,856.76	/

后)		
合计	3,636,437.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细分行业，较上一年度，报告期内行业情况无重大变化，行业情况如下：

(一)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目前，我国重金属污染防治行业仍处于发展期，行业格局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具有企业进入壁垒高、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一般而言，拥有重金属污染物综合处理资质的企业规模较小，部分工业废水、废渣处理企业由于资金能力薄弱，处理技术和资质单一，不能同时处理多种品类的重金属污染物。

与此同时，较往年同期，环保行业上市并购态势有所回落，受制于经济下行压力、行业分散、单体规模偏小的现实情况，重金属治理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市场整合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趋势仍是主流。现阶段，重金属污染防治及相关业务呈现资质管控严格、行业准入门槛高的特点，大型综合性的企业在本地区市场往往占据优势地位，而就行业未来的竞争格局和趋势来看，将逐步向资源集约型、技术先进型企业倾斜。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解决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以及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的痛点、难点，攻克了有色金属行业污酸资源化治理、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等难题。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全国上百家采、选、冶大中型企业，取得显著成效，被市场高度认可。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依托，配套自主开发的药剂产品和成套化技术装备，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工艺稳定且效果好、运行成本低、资源化效果显著、集成度高、工艺简单等优势。公司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自推向市场以来，目前已建成多项有代表性的重点环境保护应用工程，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逐年增长。

公司成立以来，多次积极参与重金属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包括广东北江铊污染事件、广西贺江铊污染事件、萍乡——醴陵渌江铊污染事件、黑龙江鹿鸣矿业尾矿库泄露钼污染事件、嘉陵江上游跨省铊污染事件、江西某工业园和湖南某工业园铊污染事件等应急工作，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高度认可与好评。

公司获得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固废细分领域领跑及单项能力领跑企业”、“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长沙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年度十佳环保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在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同时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品牌能力和影响力也越来越大。

3、报告期内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污酸资源化处理和砷渣矿化解毒处理新技术

传统工艺都是以污酸废水处理达标排放为目标的，通常采用“硫化钠-石灰铁盐法”处理，会产生大量含砷和重金属危废渣，易造成二次污染，需要做防渗、防水和防飞扬处置，给企业造成进一步的负担，且污酸中的有价金属、硫酸等资源无法回收。污酸资源化处理新技术药剂消耗量较小，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高浓度重金属离子的高效富集分离，实现铍、铜等元素的高效富集，有害元素的有效开路，还可实现有价金属和酸的回收利用。综合运行成本低，处理效果稳定，渣量较少，无中和渣产生，可避免二次污染的风险。

砷是一种公认的强致癌物质，目前砷污染物已列为国家重点防控对象。砷渣矿化解毒处理新技术采用常温全湿法工艺，通过加入矿化及复合催化剂，在外场强化的协同作用下，使砷渣中的砷转化成具有类含砷矿物稳定性的化合物，从而使砷的浸出毒性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满足无害化处置要求，具有安全高效、砷固化率高、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解毒后的固化体含砷量高，可作为未来的砷资源进行安全储存。

(2) 新产业——标准化、系统化环保装备市场逐步形成

重金属污染治理行业由于需处理的污染差异性和多样性，需要针对每个项目定制工艺和设备，很难形成规模化量产，生产周期长，成本较高。重金属污染治理环保装备的标准化、系统化将成为未来技术开发的趋势。装备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可根据重金属含量差异在成套设备的基础上进行调制，以迅速适用于不同重金属治理环境，有效缩短生产周期，且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标准化、系统化的重金属污染治理装备可实现快速推广适用，有利于我国重金属污染治理细分行业发展，符合我国当前的紧迫需求。

(3) 新业态——运营管理物联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随着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重金属污染防治细分行业运营逐步利用物联网技术，使不同地方的运营设备连接在一起，提升运营的物联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物联网技术，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实时传输至终端，可用于数据存储和分析、远程监视、调度管理、智能决策等，并通过建立完善的数据库，为生产、研发、销售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物联网+”的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运行将逐步成为行业发展的新业态。

(4) 新模式——资源的再生利用和循环经济模式建设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社会对重金属污染的治理理念从“达标排放”逐步转变为“再利用和资源回收”，更加重视重金属和水的再生循环利用。有价金属的有效回收不仅可以二次利用带来经济效益，还可减少含金属混合物的残渣的量，降低危险废物产生量，避免二次污染。提高重金属污染物中可回收资源的利用效率的循环经济模式高度契合当前资源循环及绿色发展要求。

(5) 未来发展趋势

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5.1 污酸和砷渣是重金属污染治理行业的两大难题，污酸资源化处理和砷渣矿化解毒处理技术可有效解决行业痛点，是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的方向。

5.2 标准化、模块化的重金属污水处理装备生产周期短、治理效果好，将会在重金属污水处理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5.3 通过物联网技术提升项目运营的物联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打造集数据采集、分析、存储、运用和远程监控等于一体的设备远程智能终端，使运营管理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5.4 研发、迭代将有价资源循环利用的新技术，不仅达到水的再生利用，还能做到将其他金属类等有用物质回收再利用，是充分实践绿色发展道路的内在需求。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以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的领航者为核心发展目标，业务涵盖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环境修复、药剂与设备生产销售、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管家、环境咨询、环境检测等领域。公司长期坚持研发与创新，以“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经济适用”这四项技术研发原则，瞄准“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工艺过程，始终专注于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广。

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公司经营策略为：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为载体，以产品销售及运营服务为抓手，为有色金属行业及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即所谓“三位一体”的经营体系。其中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专用装备加工制造、环保工程施工集成等，可对客户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承包。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在行业内推广自身核心技术的主要手段和载体，通常也是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业务的先导。公司产品主要包含药剂产品和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两者均是在为客户提供核心技术工艺、工程服务的前提下，向客户销售与公司核心技术配套的专有药剂以及专有设备，其中专有设备的销售也能带来药剂产品销售和运营服务的市场机会。运营服务则是接受客户委托，托管客户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提供创新环保技术，持续改进工艺，优化环保运行参数，为客户提升污染防治质量，管控环境风险，降低环保设施运营成本，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新服务模式。公司三大业务板块逐渐形成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格局，增量型的解决方案类项目不断带动存量型的产品销售与运营服务业务的增长，而长期稳定和利润较高的产品销售与运营服务业务也平滑了公司解决方案类项目的波动，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分别为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

1、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该产品主要针对规模相对较大的有色金属采、选、冶等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和废渣的治理需求，以及各地政府为解决历史遗留的重金属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治理装备加工制造、工程施工、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和售后维护等全流程或若干阶段服务。公司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含重金属污酸资源化治理、含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处置、含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等领域。

部分综合解决方案项目图片展示如下：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钼精矿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澳大利亚联邦水处理厂设计、采购和服务项目



云锡铜冶炼污水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2、产品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包含药剂产品销售和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



1) 药剂产品

公司药剂产品主要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为主的专用药剂，具体包括生物制剂系列药剂、高分子吸附剂、稳定剂、氧化剂等；用于含砷危废解毒的矿化剂；用于土壤修复的多种土壤修复剂等。公司的药剂销售通常是在对客户的污染情况进行科学试验的基础上，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装备的前提下，向客户销售与之配套的专用药剂，系公司重金属污染防治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药剂产品特性如下：

公司用于重金属废水处理的系列生物制剂产品，是公司重金属废水深度净化及回用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前文所述，重金属离子特别容易与生物大分子蛋白质等活性物质结合且形成特别稳定的配位化合物，因此从重金属的亲生物性原理出发，生物制剂是以氧化亚铁硫杆菌、氧化硫杆菌等为主的复合功能菌群形成的大分子代谢产物（包含各类蛋白质酶）与其它化合物进行组分设计，合成制备含有大量羟基、巯基、羧基、氨基等功能基团的大分子重金属废水复合配位体处理药剂，可同步深度处理多种重金属离子，在良好的脱除效果的同时具有很好的成本优势。

公司用以处理含砷废渣的矿化剂产品，将废渣中非常容易形成污染的游离状态的砷元素重新转变为成不容易形成污染的类矿物性质的稳定态，矿化处理后砷渣虽然含砷量很高，但在自然环境中非常稳定，不会向外界释放砷元素，通过填埋等方式可以安全处理，而且矿化处理后砷渣还可以作为砷资源储备，如果未来发现砷的新用途需要使用砷，将其挖掘出来可以用于提取砷资源。

公司主要药剂产品的功能以及优势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1	生物制剂	深度脱除废水中重金属，如铅、锌、镉、铜、砷、铊、锑、汞等污染物。	 <p>生物制剂 S-006</p>	可同时深度处理多种重金属离子；抗冲击负荷强，净化高效；渣水分离效果好，出水清澈；水解渣量少，利于有价金属资源化；运行成本低。协同作用下可同步脱除 COD、钙、氟化物、磷等污染因子。
2	高分子吸附剂	高效吸附絮凝废水中较低浓度重金属如铅、镉、铜、砷、锑、磷、COD、SS 等污染物。	 <p>高分子吸附剂 3</p>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部分产品图示	优势
3	稳定剂	协同生物制剂一起深度脱除废水中铊污染因子。	 <p>稳定剂</p>	和铊离子反应效率高，抗冲击能力强，对不同浓度、形态铊离子均有稳定的协同脱除效果。
4	氧化剂	在生物制剂的激发和催化作用下，释放羟基自由基，深度降解废水中有机物	 <p>氧化剂</p>	得电子能力强，氧化效果好，对于有机物降解效率高，效果彻底，无二次污染。
5	矿化剂	深度固化、稳定化含砷危废中的砷元素，实现砷渣中砷的浸出毒性满足标准	 <p>矿化剂 C</p>	稳定化效果好，使用方便，增容比小，对于不同砷含量的含砷危废均有稳定的处置效果。
6	土壤修复剂	稳定化土壤中铅、锌、镉、砷、铬等重金属，降低重金属的活性及迁移性	 <p>TR-001</p>	环境友好，二次污染风险低；使用操作简便，成本低；修复稳定性好。

2) 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

公司以自有核心技术为依托、通过不断总结与提升，结合重金属污染防治丰富的实践经验，自主开发出多用途、占地少、高度集成与智能化的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包含可移动模块式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成套装备、高效反应澄清智能一体化设备、智能一体化膜集成处理系统等。目前可移动模块式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成套装备，发源于重金属废水处理项目工业化实验的移动式中试产品，是在实验室完成基础验证后，以现场真实条件为基础，将设备及工艺应用到项目现场的污水处理中，来验证及方案实施的工业化可行性。该设备产品是将公司核心工艺技术和控制高度集成的成套装置，通过多年的制造技术积累与升级迭代，已实现在复杂工况场景下的长期稳定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取到 10 家企业定制化生产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订单，其中包含出口至非洲的 2 套设备，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今年公司也在逐步提升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的集成水平和制造能力，强化已有一体化设备的制造质量和功效，扩大重金属污染治理专用设备产品制造范围，为业务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公司主要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产品如下图：



3、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托管客户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在托管期间提供创新环保技术，持续改进工艺，优化环保运行参数，为客户提升污染防治质量，管控环境风险，降低环保设施运营成本，为客户持续提供增值服务，属于国家大力推广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新服务模式。

公司运营服务主要模式及部分典型运营服务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模式	项目概述	现场图示
1	国投集团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污酸项目运营/O&M模式	金城冶金冶炼产生的污酸成分复杂，处理难度大，2018年由公司与业主共同出资建设，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实现了污酸污水零排放，至今服务稳定良好。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模式	项目概述	现场图示
2	中国有色集团大冶有色金属集团公司	含砷危废处理项目/O&M 模式	2017 年公司以 BT 模式承建该项目，并接手运营，至今服务稳定良好，经过处理后的中和渣各类指标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	
3	紫金矿业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高盐废水零排放项目/O&M 模式	该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膜浓缩+电渗析系统+蒸发结晶系统，2019 年实施运营，至今服务良好。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一）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创新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术创新，致力于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全面覆盖了重金属相关采选矿、冶炼、化工、电镀、金属压延加工、新能源电池生产及再生等行业。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科研平台建设，现有 2 个国家级产业化基地，5 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拥有 122 人的研发团队，与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有色金属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保持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推广领域一直保持业内领先地位，致力于成为重金属污染防治及资源化领域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原理	核心优势与先进性	主要奖励荣誉
1	污酸资源化系列技术	揭示了低溶度积多组分气液硫化反应规律、发明了硫化氢分压调控实现多金属分离方法、稀散金属的高选择性吸附材料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废酸中有价金属、硫酸等梯级回收。	与传统的以达标排放为目标的污酸处理工艺相比，危废渣量减少约 90%，实现了污酸资源化回收利用和“零排放”，化害为利，变废为宝，该技术经中国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8 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重金属深度处理回用系列技术	以基于“复合配位体”的系列生物制剂产品为支撑，其有效功能基团与重金属等污染物形成复合配位体，配位体水解絮凝后沉淀分离以实现污染物去除的目的。协同氧化技术中生物制剂和氧化剂相互促进激发，释放出大量的活性氧和高价无机化合物促使氧化还原反应高效进行，从而彻底降解废水中有机类污染物。在重金属、COD、总硬度等因子深度脱除保障下，通过膜工艺科学组合，确保膜系统高效稳	克服了传统技术单一配位体难以实现多种重金属同步达标的瓶颈，可深度脱除多种重金属（如铅、汞、镉、铜、砷、锑、铊等）；可实现重金属和 COD、总磷等有机污染物同步脱除；在保证脱除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高效预处理确保膜系统高效稳定运行，提升产水率，可将废水回用率提升至 90%以上，经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环保部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百强环保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原理	核心优势与先进性	主要奖励荣誉
		定运行，并有效提升膜系统产水率。		
3	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	在外加机械力场的协同作用下，通过物理化学吸附、形态诱导转变等物理化学作用，使废渣中不稳定形态的砷转变为具有天然矿物化学稳定性的化合物，从而降低废渣中砷的浸出毒性，达到含砷危废“解毒”的目的。	原渣中高达 10000mg/L 以上浸出毒性的砷经过处理后能稳定低于 1.2mg/L，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具有安全高效、砷固化率高、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相关处理物可作为未来砷资源储存。经有色金属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湖南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先进技术”。
4	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系列技术	通过添加微生物或修复剂与土壤中的重金属发生氧化还原、吸附、共沉淀等作用改变重金属存在形态，从而降低其活性及迁移性能；再利用生态修复技术阻隔人群与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接触，降低土壤污染对人体的健康风险。	可实现多种重金属离子同步稳定化，处理后土壤重金属浸出浓度可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大大降低场地的环境风险；采用的生物修复技术环境友好，二次污染风险小。其中含铬重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经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湖南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
国家技术发明奖	2018	冶炼多金属废酸资源化治理关键技术	二等奖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

(二)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77 个，其中发明专利 45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1	70	45
实用新型专利	0	3	32	3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4	14
其他	0	0	0	0
合计	2	4	116	91

(三)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879,713.32	12,616,895.08	25.86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5,879,713.32	12,616,895.08	25.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2	6.02	减少 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表面处理废水处理工艺研究及工程化应用	331.00	108.87	294.93	完成工业蛋白综合模拟水的生化实验及络合镍废水的破络实验，并进行了企业现场实验验证与技术推广。	出水达到电镀等表面处理行业废水排放标准，同时资源回收废水中有价金属。	国内先进	电镀等行业产生的表面废水处理
2	复杂废水中铈、镱、砷及氟深度脱除新工艺及药剂研究	283.00	48.25	48.25	成功复配一款新型除氟药剂，优化升级生物制剂协同氧化除铈工艺，完成高盐深度除铈废水现场中试实验，撰写高盐废水深度除铈专利 1 篇。	开发复杂废水中铈、镱、砷及氟的高效及深度净化新型药剂及工艺。完善公司现有除铈技术，提升公司竞争力。	国内领先	复杂废水除重药剂处理
3	高效萃取技术在污酸及砷烟灰资源化处理中的应用研究	132.00	50.26	50.26	完成铜冶炼行业典型企业砷烟灰处置工艺、产品形态调研，开展了砷烟灰/污酸协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组合工艺研究。	采用湿法高效连续逆流萃取技术实现污酸中污染物的分离及资源化利用，实现污酸资源化技术体	国际先进	各类污酸及白烟尘中铜的回收

						系的升级优化及降本增效。		
4	高性能电驱动离子膜制备技术及应用示范	90.00	2.10	6.94	开发了一套高性能电驱动离子膜装置，并开展了现场实验，正在根据现场实验效果优化工艺参数及装备参数。	开发适用于炼废酸资源化处理的高性能电驱动离子膜制备技术，建立示范工程。	国际先进	用于有色冶炼、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
5	高盐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与装备研究	98.00	81.76	81.76	新开发一套冶炼污酸废水中硫酸钠资源回收利用中试设备，完成硫酸钠蒸发浓缩中试方案，下一步进行企业现场中试实验及技术推广	针对有色、化工及新能源企业污酸治理及零排放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钠盐的高附加值转化开发关键技术，研制中试设备，开展企业现场实验，形成技术体系。	国内先进	有色、化工及新能源等行业废水处理产生的硫酸钠废盐的资源化
6	铬污染土壤异位纳米材料强化生物淋洗处理技术及装备示范验证	165.00	2.88	70.49	开发一种用于铬污染土壤淋洗的智能光电感应成套设备，正在进行污染场地现场中试实验验证。	建立污染场地土壤异位生物淋洗处理成套技术与装备及工程示范应用验证。	国内领先	铬污染土壤修复
7	含砷废液钙-砷-铁体系高效固砷工艺及其产物资源化利用研究	165.00	46.69	46.69	完成污酸氧化工艺条件优化和污酸钙砷铁体系一步沉砷、高效固砷工艺探索；采用臭葱石搭配钙砷铁体系固砷，参与砷铁合金行业标准制定。	开发高效固砷工艺，实现低成本高效固砷。	国际先进	应用于有色行业含砷废酸和含砷固废处理
8	基于模糊控制的冶炼污酸废水智能控制方	232.00	87.00	87.00	开展硫化氢合成系统、连续硫化系统的控制参数优化升级，实现流量、压力、ORP监测、执行机构、运行操作流	建立完善数据采集、传输和存储云平台，引入模糊控制方法的研究，搭建智能控制模型。	国内先进	应用于所有工程项目及应急项目的项目管

	法的研究				程等多维度、多方位相互关联变量控制。			理及检测
9	矿山含铜酸性废水中有价金属资源化技术研究	93.00	52.69	52.69	新开发一套矿山酸性废水中铜资源回收中试装备，正在西藏进行现场中试实验及技术推广。	开发矿山废水中铜资源的高效回收利用新工艺，试制中试设备，开展中试试验，废水中铜资源的回收率达到98%以上，成本降低30%。	国内领先	废水有价金属资源化
10	矿山酸性废水深度除锰及锰资源化回收技术研究	230.00	84.23	84.23	开发一项矿山酸性废水深度除锰新技术，并完成现场工业化实验，下一步进行技术推广。	开发矿山废水中锰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回收新工艺，出水中锰的浓度低于行业标准，锰的回收率达到95%以上。	国内先进	矿山酸性废水除锰
11	铜钼选矿废水资源回收与智能控制新技术应用研究	449.00	144.23	386.66	针对铜钼分选废水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发一套资源化治理新技术，目前已成功应用于项目现场矿。	铜钼分选废水中硫化物回收率55%以上；实现工业水工段废水处理的智能控制，完善智能控制系统模型，推进智能控制技术在采选矿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国内领先	铜钼分选废水治理
12	铜冶炼渣资源化新技术研究及工程化应用	152.00	104.44	104.44	通过磁选及热处理对铜冶炼尾渣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正在进行实验室工艺优化实验。	实现铜渣中有价元素铁、铜、锌资源化回收，制备七水合硫酸亚铁、硫化铜、硫化锌等产品。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为有色冶金行业解难题、创收益。	国内先进	铜渣资源化回收新技术
13	新型选矿药剂的合成	254.00	66.95	184.91	试制成功一种复配型新型铜选矿药剂，验证了选矿性能，下一步	开发一款新型铅锌选矿药剂，提高药剂选矿性能指标	国内领先	用于铜矿山开采及选矿

	及应用研究				将进行现场实验并优化其性能参数。	及环境友好性，降低选矿药剂的生物毒性。		
14	有色行业高盐难降解有机废水深度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	318.00	89.22	295.22	完成高盐、难降解选矿废水工艺探索、条件优化实验，确定3种工艺路线适用于高盐、高COD选矿废水，均可实现COD稳定达标。	针对新能源行业及采选矿行业中产生的高盐难治理废水，开发新工艺与设备，实现高盐废水中COD的深度稳定去除，实现处理成本降低35%以上。	国内领先	有色行业、新能源行业等高盐难降解有机废水
15	战略新兴环保技术及装备的研究	590.00	206.44	447.80	针对新能源行业废水开发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同时针对废水零排放处理领域存在的预处理脱钙镁难题，开发高效膜前脱钙镁药剂。	开发适用于新能源行业废水中资源回收的吸附/萃取组合工艺，同时开发高效脱钙镁药剂。	国内先进	各类难处理废水及固废资源化
16	重金属污染农田修复及超富集植物研究	481.20	68.98	381.10	完成微生物菌种假单胞杆菌及桔青霉的活化培养；将成功活化的菌种在液体培养基中进行了扩大培养，下一步将开展重金属污染场地药剂&植物&微生物协同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开发阻控农作物积累重金属的生理阻隔技术与阻隔剂。开发基于微生物、植物处理重金属污染农田的新处理工艺，实现农田复耕。	国内先进	受铅、镉污染的矿山、企业地块或农田土壤的修复
17	重金属污水新型高效处理设备研究及探索	410.00	170.00	358.35	开发一种新型高效一体化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装备。	针对公司现使用的药剂探索和开发新型搅拌系统，以增加搅拌效果、有效减少反应时间、缩小反应池体容积、适当降低能耗。	国内先进	药剂探索和开发新型系统
1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遗留重金	55.00	0.25	4.97	已筛选育种出功能适配且可应变的智能菌群，开发重金属耐性植	根据开发的技术建立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国内领先	用于受重金属污染的矿山、

	属污染地块原位基质生物修复技术与示范项目				物的联合强化修复技术，正在进行现场实验验证。			冶炼厂及化工厂等土地生态修复
19	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的优化设计	116.20	37.47	37.47	完成产品标准化及外观定型，并在若干项目上进行工程化应用，正在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和完成一项外观专利申请。	开发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实现多种重金属同步高效脱除。	国内先进	多金属废水的同步高效去除
20	多形式搅拌系统在不同场景中的应用研究	94.50	24.53	24.53	正在进行搅拌杆优化实验，已得出两种新式搅拌桨的设计方案。	开发能适应不同种类污水混合反应的多形式搅拌系统，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国内先进	各类设备的混合反应
21	一体化高效澄清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90.46	44.71	44.71	控制柜安装 PLC，对设备进行远程监控操控。	实现远程可监控，设备运行状态远程可查询，出水水质可监测的目的。	国内先进	废水处理系统的远程检测
22	新型药剂生产设备的开发	96.82	29.53	29.53	完成工艺原理图梳理，进行设备选型，并沟通设备参数。	生产一套 20m ³ /批左右的生物制剂生产系统。	国内先进	运用到我司药剂生产
23	基于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中过滤器的应用开发	101.10	36.52	36.52	已开展项目现场运用，结合现场情况，对过滤器形式进行确认。	开发更适合在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中使用的高效过滤器。	国内先进	废水中 SS 的处理
合计	/	5,027.28	1,588.00	3,159.45	/	/	/	/

(五)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22	1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82	15.2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26.11	812.4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6.77	7.3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2	1.64
硕士研究生	26	21.31
本科	62	50.82
专科	27	22.13
高中及以下	5	4.10
合计	122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5	36.8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1	50.0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8.2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2.46
60岁及以上	3	2.46
合计	122	100

(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5个方面

1、技术和研发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专注于解决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以及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的痛点、难点。公司先后攻克有色金属行业污酸资源化治理、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等技术难题，并获得了诸多荣誉。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提供的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工艺稳定且效果好、运行成本低、资源化效果显著、集成度高、工艺简单等优势，建成多项有代表性的重点环境保护应用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

在研发方面，公司始终注重重金属污染防治前沿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配备了完善的研发实验室及相关的研发、检测仪器设备；拥有多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获取产品和技术的渠道，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发展动态，并积极与中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国内知名科研单位建立多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提升研发实力，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产品优势

重金属废水处理方面，相较于传统技术工艺过程简单、处理及降解效率低、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等缺陷，公司开发了具有先进性、高效性与协同性的生物制剂产品。公司的药剂产品通过不断的更新升级配方，目前已形成生物制剂系列药剂，实现了有色金属行业废水中的重金属污染因子协同深度处理。生物制剂系列药剂具有去除重金属效果稳定、产生渣量少、运行成本低、二

次污染风险小等特点，同时可实现废水中 COD、氟化物同步脱除、以及钙离子可控脱除，提升了有色金属工业生产废水回用率。

含砷危废处理方面，公司开发的矿化剂系列产品，较之传统的固化药剂（如无机固化剂水泥、有机类固化剂），具有对砷的固化效率高、处理后砷的浸出毒性能稳定低于最新标准要求、使用方便、综合成本低等显著优势。

同时，公司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升级现有产品的功能属性，拓宽产品类别，在研发除锰药剂、新型除砷药剂等产品上，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将进一步巩固公司药剂产品的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依托核心技术，紧跟重金属治理环保装备的标准化、系统化的未来发展趋势。不断完善一体化重金属污染治理设备标准化体系的建设，通过自身丰富的技术和工程化经验，制造出可根据重金属含量差异包容性更高的一体化集成式设备，以迅速适用于不同重金属治理环境，取得良好的治理效果且能有效缩短生产周期，降低制造成本，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和应用。

3、专业化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土壤及生态修复、设备制造、设计咨询、环境检测等环保领域，能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自有核心技术为支撑，不断整合技术、产品、生产与服务，构建起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销售、运营服务三位一体的经营体系。公司一直注重对客户的持续服务，具备完备的技术团队和服务团队，能够积极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及时解决客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的业务合作和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品牌优势

公司在含重金属污酸资源化治理、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含砷危废无害化处置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的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全国上百家采、选、冶大中型企业产生的含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项目，取得显著成效，被市场高度认可。

5、人才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内外并举的方式已经凝聚了一批专业层次高、技术实力强、市场敏锐度高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 122 人的高水平、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比例 15.82%。公司研发团队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 90 人，占比 73.77%，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 28 人，占比 22.95%；中级以上职称者 52 人，占比 42.62%，其中高工 18 人。同时，公司亦组建起一支由院士、教授等高端人才构成的研发咨询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大多数是行业中从业多年的资深专业人士，且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在业务和管理工作上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核心管理团队深刻理解行业问题和发展方向，经过长期合作，形成良好的默契和高效的执行。

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建立起了一支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服务能力突出的研发、销售及运营队伍，为提高公司凝聚力和保持公司业绩快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团队在董事会带领下，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经营计划，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要求，积极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不断推进各项经营目标的达成。

一、2023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26,831.77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3,642.16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8.00%和 8.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8.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7%；公司资产总额 130,044.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073.46 万元。

二、公司经营计划情况

1、推行股权激励，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及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加速推进高端人才引进，制定专项人才培养计划，扩容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库。推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建立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和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将股东、公司和核心骨干等多方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公司募投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有序推进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现场已完成三通一平，临时水电已接通，设计图审已完成，项目管理人员已到岗，安全培训和设计交底已完成，开工前各项审查资料已基本完成；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目前尚处在图纸设计和前期报建阶段。

3、产品提标提质效果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等核心设备产品的研发升级与标准化提升，在设备反应沉降效率、产品功能、智能控制以及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方面进行优化上，取得了显著成效：标准化方面，实现了 500³/d、1000³/d、3000m³/d 等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定性；功能方面，实现了从处理重金属为主到同时处理重金属（特别是铊）和氟等多种污染物的延伸，控制系统先进性、稳定性以及设备效率均得到了有效提升，同时设备成本有一定幅度降低。通过一系列优化，设备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除铊、除氟一体化设备在以锂电新能源为代表的客户群体中得到高度认可。报告期公司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等核心设备订单数量达到 10 个，签单金额超 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

4、营销变革，联动增效显现

公司全面实行营销变革，重新划分团队业务区域，强化团队绩效激励，提升团体作战能力，加强新能源与新材料方向业务开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68 亿元，同比增长 28%。

5、研发创新，稳步推进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各研发项目进程，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122 名，新增在研项目 13 项，研发费投入总额达到 1,587.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 个，新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截至期末，公司已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45 个，实用新型专利 32 个。同时公司针对现有产品的研发，特别是在主要药剂产品的技术升级上，投入了较大的研发精力，通过持续不断的实验小试、现场工业化试验研发，高分子吸附剂除铊效果提升明显，重点客户药剂单耗大幅较低，产品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新药剂开发方面，新型氧化剂、除锰药剂、新型除铊药剂等经过前期的积累，2023 年上半年基本完成了中试或现场工业化试验，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为后续药剂产品类别增加和大规模市场推广及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6、信息化建设步入快车道

信息化建设上，公司已初步确认标准化、信息化的建设方向，同时已引进行业内标杆企业作为标准化、信息化的供应商，全面推动信息化建设进程；同时依据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制定规范化流程，保证内部管理与控制有效运行。

7、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规范相关流程，通过官网、公司邮箱、电话等多方式并举，创立便捷的投资者交流预约通道，并多次邀请投资者组团参观公司污酸示范项目和其他线下交流；线上，及时回复广大投资者的疑问，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等。通过线上和线下配合，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8、国际化发展进程全面提速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澳大利亚某高盐矿井水回用项目的验收，实现了高盐情况下的纳滤除硬技术的突破。同时也起到了相应的示范作用，在当地极度缺水、限制生产的情况下，打开了新市

场机遇。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外市场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已筹备设立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拟）、赛恩斯环保科技（珀斯）有限公司（拟），以促进海外相关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有色金属企业，而有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材料，行业下游需求主要分布在机械、汽车、电子、航空航天、房地产、建筑、家电等行业，对宏观经济增长的依赖度较高，当宏观经济状况向好时，下游行业需求上升、产能扩大等变动导致对有色金属产品需求的增加，推动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上升，企业盈利向好；当宏观经济走弱时，有色金属下游行业景气度随之下降，需求下行，有色金属行业供大于求，产品价格下降，企业盈利空间收窄；因此有色金属行业容易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波动。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增速大幅放缓，或者出现长期大幅波动的情况，将会导致有色金属行业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主要客户的资金能力及投资意愿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2.1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环保行业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的行业，每一次新的环境保护政策或环保标准的提升都会对环保行业带来有利的发展条件，特别是环保排放标准的提高将可能导致传统治理方法无法达标、无法稳定达标或需增加处理过程导致成本大幅上升，将直接为环保新技术创造出较为可观的市场空间，同时环保政策的监管强度也会对环保行业带来显著影响力。如果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放松部分排放指标或者环保监管强度有所减弱，或者公司对未来环保政策变动趋势未能及时发现和把握，都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2 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监管也日趋严格，国家对环保产业越来越重视，同时国家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力度也在持续加大。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会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重金属污染防治领域，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3、经营风险

3.1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湖南、湖北、河南、江西）的收入为 12,506.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6.71%，占比较高，公司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对华中地区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在开拓华中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场时，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在行业知名度、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业务拓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且在其他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因经营区域较为集中产生的经营风险。

3.2 人才竞争的风险

公司针对有色行业产生的污酸、废水、含砷危废以及重金属污染环境，研发了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均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在重金属污染物治理技术指标、资源回收后综合经济指标等方面均优于常规处理技术，但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总体而言前期投资较高，后续运营

需要较为专业的人员，因此如果客户预算相对有限或缺乏后期的运营人员，可能对公司的技术推广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3 运营服务项目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运营合同通常为一年一签，需要每年根据上一年度运行状况、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运营承包范围等同业主续签合同，导致未来能否继续运营该项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4 客户集中及依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以有色金属采选冶企业为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导致主要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竞争力风险

4.1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在大气污染、生活污水等领域的污染治理不断取得进展，全社会对工业污染特别是重金属污染问题开始日益关注，针对重金属污染，国家已经陆续颁布、出台和修订了一系列标准规范，不断收紧重金属排放总量、排放限值并开展新增重金属元素管控要求。虽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但如果公司不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准确、及时地对技术工艺优化升级，在研项目无法成功实现产业化，抑或在研发方向上缺乏前瞻性判断，则公司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国家新标准而导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4.2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否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持续加强公司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将关系到公司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和领先性。如果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并对公司的竞争力及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主营业务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包括污酸资源化治理系列技术、重金属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系列技术、含砷危废矿化解毒系列技术、重金属污染环境修复系列技术等，不仅是公司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部分技术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专有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5、财务风险

5.1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解决方案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未来发展期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解决方案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地方政府出现财政拨款审批时间延长、财政资金紧张拖延付款、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一方面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导致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这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5.2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主要是施工中的解决方案业务形成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再次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如果出现实际施工成本高于合同价格等情形，还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5.3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不同解决方案项目呈现出项目制的特点，因受项目承包模式、所处地域、技术成熟度、重金属污染物的具体参数（不同的重金属种类、浓度、进出水指标等）、实际施工难易程度、项目紧急程度、业主方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不同项目所耗材料、人工、工期等存在差异，不同解决方案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及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未

能有效控制成本，导致未来承接的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则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4 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赛恩斯工程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税额等税收优惠，同时，子公司东城污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而无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31.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9%；

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8.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8,317,661.23	209,629,155.11	28.00
营业成本	178,839,739.54	140,016,542.22	27.73
销售费用	13,861,299.28	12,118,269.93	14.38
管理费用	19,796,158.01	12,168,368.55	62.69
财务费用	-1,380,309.96	-355,278.9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5,879,713.32	12,616,895.08	2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2,765.14	-18,817,515.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88,877.89	-1,018,921.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2,815.50	-3,707,008.7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6,831.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主要系政策驱动，重金属污染治理细分市场需求增长，同时水处理成套设备销售市场开拓取得成果，销售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7,883.97 万元，同比增长 27.73%，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1,386.13 万元，同比增加 14.38%，主要系疫情放开后，市场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1,979.62 万元，同比增加 62.69%，主要系公司调整薪酬结构，同时疫情放开，差旅等活动增加，以及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摊销了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138.03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1,587.97 万元，同比增长 25.86%，主要系报告期内在研项目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第二小节之“4. 在研项目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回款的催收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8.89 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28 万元，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股利分红和提前归还贷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2,099,296.63	19.39	595,262,076.51	43.41	-24.02	
应收账款	231,382,883.03	17.79	251,161,295.14	18.32	-0.52	
存货	85,537,363.55	6.58	105,573,409.00	7.70	-1.12	
合同资产	34,449,531.91	2.65	30,015,375.24	2.19	0.46	
固定资产	78,214,766.27	6.01	84,898,851.83	6.19	-0.18	
应付账款	140,005,037.64	10.77	176,175,480.96	12.85	-2.08	
合同负债	82,382,224.14	6.33	70,765,627.26	5.16	1.17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变动情况说明：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209.93 万元，较期初下降 24.02%，主要系报告期股利分红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存货变动情况说明：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8,553.74 万元，较期初下降 1.12%，主要系项目验收，未完工劳务转已完工，致存货有所下降。

应付账款变动情况说明：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000.50 万元，较期初下降 2.08%，主要系项目付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变动情况说明：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8,238.22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7%，主要系解决方案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049.59（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受限价值	原因
货币资金	14,594,718.11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9,969,456.93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5,267,017.94	授信担保
无形资产	14,791,529.95	授信担保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000,000.00	-	-	-	520,000,000.00	230,000,000.00	-	300,000,000.00
其他	1,024,000.00	-	-	-	-	-	738,000.00	1,762,000.00
股票	2,228,474.57	-	-	-	-	-	-199,896.39	2,028,578.18
合计	13,252,474.57	-	-	-	520,000,000.00	230,000,000.00	538,103.61	303,790,578.1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赛恩斯工程、信泰环境、东城污水和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具体情况如下：

1、赛恩斯工程**1.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098515466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4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4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伟荣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1,000.00	100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水处理药剂及其耗材的研发；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的生产；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压力容器的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金属压力容器的销售；压力容器的改造；压力容器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生产重金属废水生物制剂、各类其他环保药剂，定制成套设备、定制非标设备，并主要销售给赛恩斯。		

1.2 主要财务数据

赛恩斯工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23,268.96
净资产	10,053.78
净利润	1,210.0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信泰环境**2.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B9TD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 5 栋一楼、二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 5 栋一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蒋国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200.00	100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及运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清洁服务；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低碳咨询；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的内部研发及项目实施提供相应的检测服务，并为运营项目提供日常运营监测服务。		

1.2 主要财务数据

信泰环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142.68
净资产	117.87
净利润	100.1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东城污水

3.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325680892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156.43 万元		
实收资本	7,156.43 万元		
住所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4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剑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3,936.04	55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	3,220.39	45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水质检测服务；环境检测；独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及运营；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教育管理；教育咨询；清洁服务；环保材料的研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低碳咨询；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和工业废水处理的项目公司。		

3.2 主要财务数据

东城污水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17,010.25
净资产	9,004.96
净利润	563.4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Science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4.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中文）	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尔市		
公司名称（英文）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注册代码/统计代码	21717843		
增值税代码（塞尔维亚共和国税务局颁发）	11267734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塞尔维亚第纳尔（RSD）		
营业期限	无限		
公司地点	博尔市，Branislava Milenkovica Srdje 街 19 号，博尔市邮编 19210，塞尔维亚共和国		
法定代表人	李效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1,180.00 塞尔维亚第纳尔（RSD）	100
主要经营范围	3770-污水处理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运营业务和市场开拓。		

4.2 主要财务数据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1,049.59
净资产	856.42
净利润	229.4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为推动公司全球化产业战略布局，加快国际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澳大利亚联邦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香港子公司和澳大利亚联邦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拟设立香港子公司的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中文）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cience (Hong Kong) Holding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不超过 590 万港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	不超过 590 万港币	100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引进与交流、国际业务开拓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海外市场开拓与投资管理。		

2、拟设立澳大利亚联邦子公司的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中文）	赛恩斯环保科技（珀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erth) Pty.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澳大利亚联邦珀斯		
注册资本	不超过 100 万澳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赛恩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 万澳元	100
主要经营范围	矿业环保服务、工业废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环保技术服务与运营服务、环保设备材料进口与销售、水处理剂进口与销售、安装工程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澳大利亚联邦市场开拓与项目运营。		

注：上述拟设立公司信息最终以中国香港地区以及澳大利亚联邦主管注册机关登记为准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赛恩斯拥有 1 家参股公司紫金药剂，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82185547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世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南方	1,530.00	51
	赛恩斯	1170.00	39
	上杭县众鑫投资部 （有限合伙）	300.00	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铜萃取剂,用于湿法冶炼提铜,与公司所生产的重金属废水生物制剂,一同能够扩展赛恩斯可提供的业务范围。		

3.2 主要财务数据

紫金药剂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16,720.90
净资产	8,550.41
净利润	788.8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赛恩斯拥有冷水江分公司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冷水江分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81MA4QKJ0T6D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	冷水江市锡矿山街道办事处双木居委会四组 1 栋
负责人	他维龙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为隶属企业联系承办业务（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具体实施冷水江市锡矿山南矿区土壤表层渗滤液收集管网及配套污水处理站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系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东项目部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东项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MA4M7YJ22H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销日期	2023年3月30日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黑田铺镇城北新村金玉亭五组41号
负责人	刘业伟
经营范围	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赛恩斯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具体实施邵东县铬污染农田土壤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1/7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2/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2/21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p>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p> <p>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4/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4/8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00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p> <p>2.00 《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1 《选举肖海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2 《选举刘放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03 《选举丁方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1 《选举高伟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2 《选举蒋国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3 《选举邱江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04 《选举王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6.01 《选举姚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6.02 《选举王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5/17	<p>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见“第四节第一部分股东大会情况简介”，报告期所有上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且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朝晖	董事	选举
高亮云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完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述会议确认王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亮云先生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高伟荣、蒋国民、闫虎祥、刘永丰、孟云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3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其中，首次授予 168.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90.91%；预留授予 16.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9.0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22 人。</p>	<p>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以及相关文件。</p>
<p>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p>	<p>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p>
<p>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p>	<p>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p>
<p>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p>	<p>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p>

<p>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1 日，授予数量：167.50 万股，授予价格：13.93 元/股，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次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22 人调整为 12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8.50 万股调整为 167.5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p>	<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p>
--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9.7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赛恩斯总部主要是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经营管理等，并无生产环节。赛恩斯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公司子公司赛恩斯工程承担定制设备及药剂的生产，其产生的废水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废水零排放；东城污水生产的沉淀底泥，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处理。

另外，公司实验室运行会产生酸性废水、废气和废渣等污染物。酸性废水、废气经公司现有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实验室含重金属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室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具体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气	实验室通风橱中产生的盐酸酸雾、硫化氢气体等	按环评要求，采用配套环保装备——尾气吸收喷淋除害塔（碱液吸收）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水	实验室酸性废水	按环评要求，采用配套环保装备——水处理设备（酸碱中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渣	实验室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渣 HW49（900-047-49）	按环评要求，委托具有专业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上门收集转运处置。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子公司赛恩斯工程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机加工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和赛恩斯产生的少量研发实验废气等，粉尘沉降后及时清扫，车间内自然通风；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接入通过管道进入抽风系统，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用氢氧化钠溶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排入预置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赛恩斯工程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加工边角废料、金属碎屑、废包装、废试剂瓶、废弃实验材料、废活性炭和一次性橡胶手套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公司以及子公司设置了专用堆放场所，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水、电能等，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同时也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委员会，设立安环部，负责安全生产及环境治理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全方位监控落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过程中的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及公司运营过程的环境保护。

二、在日常生产中，多措并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增加环保投入，全公司内部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节能减排。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限期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注一	注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紫峰投资、谭晓林	注二	注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公司其他董事蒋国民、邱江传、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监事姚晗、王艳、夏甫，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注三	注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高伟荣），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高亮云，实际控制人、股东高时会	注四	注四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注五	注五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邱江传	注六	注六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	注七	注七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谭晓林	注八	注八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紫峰投资	注九	注九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长沙轩珑、长沙九珑	注十	注十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夏甫	注十一	注十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李细国、王庆伟、杨志辉、陈润华	注十二	注十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闫虎祥、刘永丰	注十三	注十三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长沙九珑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廖文辉、廖斌	注十四	注十四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恩斯	注十五	注十五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注十六	注十六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注十七	注十七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恩斯	注十八	注十八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注十九	注十九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恩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公司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肖海军、刘放	注二十	注二十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来、丁方飞、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公司其他董事蒋国民、邱江传、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监事姚晗、王艳、夏甫，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注二十一	注二十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恩斯	注二十二	注二十二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赛恩斯	注二十三	注二十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	注二十四	注二十四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伟荣、蒋国民、邱江传、高亮云、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监事姚晗、王艳、夏甫，高级管理人员王朝晖、黄剑波	注二十五	注二十五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一：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注二：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赛恩斯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赛恩斯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赛恩斯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赛恩斯环保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注三：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为股东提供回报。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亦将合理增长。

5、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因素，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将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

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现场答复、热线电话答复、互联网答复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并说明原因，还应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实施。

为确保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落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发行人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以上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注四：

一、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任期届满前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的股份。

5、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本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资、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承诺，如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五：

(1)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不再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的，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的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六：

(1)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七：

(1)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进行减持；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发行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八：

(1)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①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③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九：

（1）若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于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企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企业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企业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注十：

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注十一：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十二：

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注十三：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

(1) 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 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注十四：

若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承诺：

(1) 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才可以转让发行人股票。本人作出的上述有关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注十五：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注十六：

-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 (1) 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 (2) 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 (3)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注十七：

- 1、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 3、本人承诺不采取以下行为：
 - (1) 对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 (2) 在发行人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股票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 (3)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注十八：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十九：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二十：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发行人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一、发行人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一）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发行人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发行人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发行人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一）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

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二）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三）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二十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二十二：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经自查，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二十三：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注二十四：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二十五：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35,000.00	7,246.25
金洲新城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关联方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2,500.00	-
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000.00	133.15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赛恩斯	公司本部	东城污水	控股子公司	2,100	2017/10/20	2017/10/25	2025/10/2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0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东城污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受东城污水贷款已在报告期内归还影响，该连带责任担保已不存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2日	454,693,873.06	399,244,756.18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976,708.26	0.79	976,861.08	0.3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2日	否	70,850,000.00	70,850,000.00	365,397.30	0.52	2024年10月7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2日	否	104,818,100.00	104,818,100.00	1,611,310.96	1.54	2024年2月29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2日	否	74,331,900.00	74,331,900.00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流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22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4,979,386.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9.9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61.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61.9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银行	产品	现金管理 (万元)	购入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到期收 益(万 元)	是否 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1-6	2023-2-9	2.70%	4.5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6	2023-4-10	2.80%	27.9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6	2023-7-10	2.97%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1-12	2023-5-17	2.80%	47.9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30	2023-3-3	2.73%	9.27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2-10	2023-3-17	2.74%	15.76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2-23	2023-4-17	2.90%	15.0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3-3-29	2023-6-28	2.74%	43.6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3-31	2023-4-24	2.70%	3.1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4-4	2023-5-9	2.72%	9.84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4-24	2023-8-24	2.90%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4-13	2023-4-28	2.75%	2.9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4-28	2023-5-30	2.60%	9.4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5-11	2023-7-27	2.88%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5-19	2023-9-18	2.95%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3-6-19	2023-6-30	2.45%	3.02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6-28	2023-8-6	2.63%	-	否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合计数为 26,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已使用 2,497.94 万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在不超过募投项目“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18 个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至子公司募投专户。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31,250	79.55	-	-	-	924,551	924,551	74,506,699	78.5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135,633	1.20	-	-	-	119,600	119,600	1,016,033	1.07
3、其他内资持股	74,292,113	78.35	-	-	-	801,447	801,447	73,490,666	77.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642,113	27.04	-	-	-	801,447	801,447	24,840,666	26.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650,000	51.30	-	-	-	-	-	48,650,000	51.30
4、外资持股	3,504	0.00	-	-	-	-3,504	-3,504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504	0.00	-	-	-	-3,504	-3,504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95,417	20.45	-	-	-	924,551	924,551	20,319,968	21.43
1、人民币普通股	19,395,417	20.45	-	-	-	924,551	924,551	20,319,968	21.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94,826,667	100.00	-	-	-	-	-	94,826,667	100.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差异系公司网下限售股解禁与机构股东进行公司证券转融通业务所致。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限售账户	854,651	854,651	0	0	首发限售	2023/5/25
合计	854,651	854,651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高伟荣	0	23,730,000	25.02	23,730,000	23,73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120,000	21.22	20,120,000	20,120,000	无	0	其他
高亮云	0	6,220,000	6.56	6,220,000	6,2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晓林	0	4,080,000	4.30	4,080,000	4,0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细国	0	3,060,000	3.23	3,060,000	3,0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国民	0	2,795,000	2.95	2,795,000	2,7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赛恩斯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	0	2,370,666	2.50	2,370,666	2,370,666	无	0	其他
杨志辉	0	2,295,000	2.42	2,295,000	2,2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润华	0	2,295,000	2.42	2,295,000	2,2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庆伟	0	2,295,000	2.42	2,295,000	2,2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953		人民币普通股	682,9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307		人民币普通股	656,30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74,863		人民币普通股	474,8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319		人民币普通股	418,31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119		人民币普通股	406,1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937	人民币普通股	397,937
冯家鹏	387,411	人民币普通股	387,411
王晓华	322,296	人民币普通股	322,2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09,607	人民币普通股	309,60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492	人民币普通股	300,49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高伟荣与高亮云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高伟荣	23,730,000	2025/11/25	0	36个月
2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000	2023/12/25	0	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
3	高亮云	6,220,000	2025/11/25	0	36个月
4	谭晓林	4,080,000	2023/11/25	0	12个月
5	李细国	3,060,000	2023/11/25	0	12个月
6	蒋国民	2,795,000	2023/11/25	0	12个月
7	赛恩斯科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	2,370,666	2023/11/25	0	12个月
8	杨志辉	2,295,000	2023/11/25	0	12个月
9	陈润华	2,295,000	2023/11/25	0	12个月
10	王庆伟	2,295,000	2023/11/25	0	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高伟荣与高亮云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伟荣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	/	80,000
蒋国民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0,000	/	/	80,000
邱江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0,000	/	/	80,000
王朝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80,000	/	/	80,000
高亮云	副总经理	/	80,000	/	/	80,000
黄剑波	副总经理	/	80,000	/	/	80,000
闫虎祥	核心技术人员	/	32,000	/	/	32,000
刘永丰	核心技术人员	/	32,000	/	/	32,000
孟云	核心技术人员	/	20,000	/	/	20,000
合计	/	/	564,000	/	/	564,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099,296.63	595,262,076.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15,816.19	13,862,959.35
应收账款		231,382,883.03	251,161,295.14
应收款项融资		1,762,000.00	1,024,000.00
预付款项		32,357,663.63	7,552,69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983,812.56	10,259,138.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537,363.55	105,573,409.00
合同资产		34,449,531.91	30,015,375.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16,730.57	6,480,134.50
其他流动资产		6,970,666.53	6,513,736.79
流动资产合计		969,075,764.59	1,037,704,824.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8,910.19
长期股权投资		54,976,016.95	51,670,18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8,578.18	2,228,47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69,408.74	
固定资产		78,214,766.27	84,898,851.83
在建工程		2,259,383.23	1,465,004.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6,321,270.89	179,843,678.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91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5,186.95	7,965,44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767.50	3,845,75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366,292.10	333,556,308.69
资产总计		1,300,442,056.69	1,371,261,132.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75,654.35	35,016,202.20
应付账款		140,005,037.64	176,175,480.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382,224.14	70,765,62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73,645.61	18,946,395.92
应交税费		6,639,802.61	11,232,530.38
其他应付款		3,547,176.20	18,793,258.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7,730.00
其他流动负债		9,144,845.06	11,107,227.57
流动负债合计		299,968,385.61	349,074,45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070,051.40	16,655,149.76
递延收益		72,146,784.50	74,004,43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16,835.90	104,659,583.93
负债合计		389,185,221.51	453,734,03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826,667.00	94,82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465,467.03	558,608,199.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3,338.95	406,303.8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85,604.47	13,085,604.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673,480.23	212,613,52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0,734,557.68	879,540,302.49
少数股东权益		40,522,277.50	37,986,79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1,256,835.18	917,527,09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0,442,056.69	1,371,261,132.72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611,881.59	451,136,63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15,816.19	13,862,959.35
应收账款		223,511,597.24	247,258,800.67
应收款项融资		1,762,000.00	1,024,000.00
预付款项		28,316,063.76	7,306,962.65
其他应收款		112,842,471.10	113,916,206.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985,157.86	105,097,920.74
合同资产		34,449,531.91	30,015,375.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16,730.57	6,480,134.50
其他流动资产		3,783,322.40	2,756,560.83
流动资产合计		927,794,572.62	988,855,554.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8,910.19
长期股权投资		107,081,866.95	103,776,03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8,578.18	2,228,47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69,408.74	
固定资产		32,645,468.60	37,103,331.56
在建工程		592,796.36	503,62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678,314.03	18,237,05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2,193.13	5,748,45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5,767.50	3,845,75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644,393.49	173,081,644.71
资产总计		1,102,438,966.11	1,161,937,19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875,654.35	35,016,202.20
应付账款		174,831,050.57	208,577,908.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099,505.99	70,639,449.07
应付职工薪酬		4,087,135.68	16,203,497.20
应交税费		2,918,035.46	4,138,779.91
其他应付款		2,361,657.28	16,569,127.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535,973.91	11,094,621.57
流动负债合计		327,709,013.24	362,239,58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66,999.14	4,630,22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66,999.14	4,630,221.34
负债合计		332,476,012.38	366,869,80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826,667.00	94,82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465,467.03	558,608,199.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0,282.11	370,178.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85,604.47	13,085,604.47
未分配利润		100,414,933.12	128,176,74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9,962,953.73	795,067,39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2,438,966.11	1,161,937,198.82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8,317,661.23	209,629,155.11
其中：营业收入		268,317,661.23	209,629,155.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391,218.23	177,929,368.51
其中：营业成本		178,839,739.54	140,016,542.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94,618.04	1,364,571.66
销售费用		13,861,299.28	12,118,269.93
管理费用		19,796,158.01	12,168,368.55
研发费用		15,879,713.32	12,616,895.08
财务费用		-1,380,309.96	-355,278.93
其中：利息费用		291,311.02	747,776.25

利息收入		-3,170,243.53	-1,173,894.32
加：其他收益		3,622,326.71	6,110,78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4,765.37	2,520,66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6,360.51	2,002,76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5,363.04	-841,965.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496.55	-1,029,63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0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23,866.53	38,459,628.22
加：营业外收入		25,399.04	2,008,242.83
减：营业外支出		547,194.13	367,63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02,071.44	40,100,239.52
减：所得税费用		3,345,034.04	4,070,22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57,037.40	36,030,017.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57,037.40	36,030,017.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21,553.07	33,477,939.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5,484.33	2,552,077.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035.08	-377,855.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035.08	-377,855.8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96.39	-333,160.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896.39	-333,160.6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6,931.47	-44,695.2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6,931.47	-44,695.2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34,072.48	35,652,161.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98,588.15	33,100,083.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5,484.33	2,552,077.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612,799.39	192,279,109.93
减：营业成本		184,002,174.07	140,610,498.57
税金及附加		1,708,277.38	620,001.22
销售费用		13,529,838.59	11,773,990.58
管理费用		16,530,574.92	9,783,390.40
研发费用		15,007,623.70	11,239,802.88
财务费用		-652,549.21	-986,950.89
其中：利息费用		-	49,342.50
利息收入		-1,718,840.63	-697,962.74
加：其他收益		1,404,098.23	3,974,01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4,765.37	2,520,66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76,360.51	2,002,765.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1,452.80	-723,62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496.55	-1,029,637.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54,774.19	23,979,796.16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278.34	265,358.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48,495.85	25,714,437.77
减：所得税费用		748,704.36	2,448,024.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9,791.49	23,266,413.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9,791.49	23,266,413.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896.39	-333,160.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896.39	-333,160.6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896.39	-333,160.6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99,895.1	22,933,252.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648,449.82	212,712,116.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9,196.27	8,406,8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07,646.09	221,120,81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836,634.21	160,360,21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02,978.85	48,800,28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5,147.38	10,327,58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0,120.50	20,450,2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74,880.95	239,938,3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2,765.14	-18,817,51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9,421.24	517,89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47.21	1,7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712,900.00	1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361,968.45	153,519,63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2,646.34	1,538,56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738,200.00	1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950,846.34	154,538,56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88,877.89	-1,018,92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90,451.42	707,00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2,36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12,815.50	3,707,00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2,815.50	-3,707,00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795.12	341,94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249,723.37	-23,201,50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754,301.89	178,506,87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04,578.52	155,305,367.99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208,758.46	196,351,95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5,340.97	7,865,17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64,099.43	204,217,96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40,511.13	163,431,795.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60,307.13	41,215,36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39,243.14	6,638,16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3,186.21	20,188,2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93,247.61	231,473,5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0,851.82	-27,255,56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4,724.31	517,89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1,7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712,900.00	1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618,524.31	153,519,63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5,230.05	704,704.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738,200.00	1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793,430.05	153,704,70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74,905.74	-185,06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61,60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2,364.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83,9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83,96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677.53	372,60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11,695.70	-27,068,0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628,859.18	115,499,97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17,163.48	88,431,946.40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826,667.00				558,608,199.82		406,303.87		13,085,604.47		212,613,527.33		879,540,302.49	37,986,793.17	917,527,09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26,667.00				558,608,199.82		406,303.87		13,085,604.47		212,613,527.33		879,540,302.49	37,986,793.17	917,527,09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7,267.21		277,035.08				-11,940,047.10		-8,805,744.81	2,535,484.33	-6,270,260.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035.08				36,421,553.07		36,698,588.15	2,535,484.33	39,234,07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7,267.21								2,857,267.21	-	2,857,267.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7,800.00								2,627,800.00		2,627,800.00
4. 其他					229,467.21								229,467.21		229,467.21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20,000.00				183,070,110.64	496,264.89	8,169,673.64		151,303,771.46	414,159,820.63	41,543,514.02	455,703,33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20,000.00				183,070,110.64	496,264.89	8,169,673.64		151,303,771.46	414,159,820.63	41,543,514.02	455,703,33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576.85	-377,855.88			33,477,939.48	33,341,660.45	2,552,077.94	35,893,73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855.88			33,477,939.48	33,100,083.60	2,552,077.94	35,652,16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576.85					241,576.85		241,576.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1,576.85					241,576.85		241,576.8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120,000.00			183,311,687.49	118,409.01	8,169,673.64	184,781,710.94	447,501,481.08	44,095,591.96	491,597,073.04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826,667.00				558,608,199.82		370,178.50		13,085,604.47	128,176,741.80	795,067,39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826,667.00				558,608,199.82		370,178.50		13,085,604.47	128,176,741.80	795,067,391.59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7,267.21					-	27,761,808.68	-	25,104,43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599,791.49		20,399,895.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7,267.21								2,857,267.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27,800.00								2,627,800.00
4. 其他					229,467.21								229,467.21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8,361,600.17	48,361,600.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48,361,600.17	48,361,600.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826,66 7.00				561,465,4 67.03		170,282. 11		13,085,6 04.47	100,414, 933.12	769,962,9 53.73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1,120,00 0.00				183,070,1 10.64		518,249. 90		8,169,67 3.64	83,933,3 64.39	346,811,3 9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1,120,00 0.00				183,070,1 10.64		518,249. 90		8,169,67 3.64	83,933,3 64.39	346,811,3 9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576.8 5		- 65			23,266,4 13.46	23,174,82 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5			23,266,4 13.46	22,933,25 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576.8 5						241,576.8 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4. 其他					241,576.85						241,576.8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120,000.00				183,311,687.49		185,089.25		8,169,673.64	107,199,777.85	369,986,228.23

公司负责人：高伟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彩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有限公司),赛恩斯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柴立元、陈希平、闵小波、陈四保共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7月9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930000227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赛恩斯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0万元。赛恩斯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46918100016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4,826,667.00元,股份总数94,826,667.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5,530,65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9,296,01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污水和废水处理剂、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2023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等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

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社保公积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	款项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七之4(5)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七之 5（2）、（3）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七之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七之 8（3）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库存商品、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七之 10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特许经营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许可年限
专利权	按许可年限
特许经营权	按许可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

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获得的收入包括环保工程项目、销售定制化重金属污染防治设备及技术服务。

对于环保工程项目，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竣工验收时点履约进度确认至 100%；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的收入。

对于生产销售定制化重金属污染防治设备，公司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使用验收报告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对于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在取得客户签署的技术资料交接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 产品销售

公司提供产品销售获得的收入包括药剂销售和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销售。

药剂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过磅单时确认收入。

对于一体化重金属废水处理设备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收货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 运营服务

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服务时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服务量确认运营收入。

(4) 其他收入的确认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含施工分包收入和房租收入。

施工分包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进而确认施工分包收入；最终验收时点履约进度确认至 100%；最终结算金额与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的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是在不改变现有财产所有权关系的条件下，将企业的部分房屋出租给其他单位使用所得到的租金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之五 42 之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之五 42 之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不适用	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不适用	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不适用	无影响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不适用	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不适用	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3%、9%、6%、免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15

注：公司境外子公司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o.o. Bor 适用其经营所处地塞尔维亚税率，按 20%缴纳增值税，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污水处理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印发《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增值税，后返还 7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取得湖南省科技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公司在长沙市岳麓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税收优惠备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3)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污水处理企业，根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之延续实施的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4)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00.00	4,000.00
银行存款	237,500,578.52	581,750,301.89
其他货币资金	14,594,718.11	13,507,774.62
合计	252,099,296.63	595,262,076.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4,401,657.47	4,394,271.4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37,749.57	13,051,445.80
商业承兑票据	1,578,066.62	811,513.55
合计	10,615,816.19	13,862,959.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8,216,049.57
商业承兑票据	-	1,753,407.36
合计	-	9,969,456.9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1,156.93	100.00	175,340.74	1.62	10,615,816.19	13,949,212.70	100.00	86,253.35	0.62	13,862,959.3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037,749.57	83.75	-	-	9,037,749.57	13,051,445.80	93.56	-	-	13,051,445.80
商业承兑汇票	1,753,407.36	16.25	175,340.74	10.00	1,578,066.62	897,766.90	6.44	86,253.35	9.61	811,513.55
合计	10,791,156.93	100.00	175,340.74	/	10,615,816.19	13,949,212.70	100.00	86,253.35	/	13,862,959.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037,749.57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753,407.36	175,340.74	10.00
合计	10,791,156.93	175,340.74	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86,253.35	89,087.39	-	-	175,340.74
合计	86,253.35	89,087.39	-	-	175,340.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2,343,271.07
1 至 2 年	62,954,114.91
2 至 3 年	13,630,680.14
3 至 4 年	17,125,337.90
4 至 5 年	5,154,295.16
5 年以上	7,653,576.10
合计	268,861,275.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9,288.42	0.84	2,259,288.42	100.00	-	2,481,840.42	0.87	2,481,840.42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601,986.86	99.16	35,219,103.83	13.21	231,382,883.03	281,852,098.99	99.13	30,690,803.85	10.89	251,161,295.14
其中：										
合计	268,861,275.28	/	37,478,392.25	/	231,382,883.03	284,333,939.41	/	33,172,644.27	/	251,161,295.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805.50	729,805.50	100.00	无力履行债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436.80	625,436.80	100.00	资不抵债且缺乏清偿能力，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7,925.44	407,925.44	100.00	无力履行债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永春福源锌业有限公司	285,698.68	285,698.68	100.00	资不抵债且缺乏清偿能力，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资不抵债且缺乏清偿能力，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湖南子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无力履行债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22.00	21,322.00	100.00	公司注销
湖南荣桓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100.00	无力履行债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2,259,288.42	2,259,288.42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2,343,271.07	8,117,163.55	5.00
1-2 年	62,954,114.91	6,295,411.49	10.00
2-3 年	13,630,680.14	2,726,136.03	20.00
3-4 年	17,125,337.90	8,562,668.95	50.00
4-5 年	5,154,295.16	4,123,436.13	80.00
5 年以上	5,394,287.68	5,394,287.68	100.00
合计	266,601,986.86	35,219,103.83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1,840.42	-	222,552.00	-	-	2,259,288.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90,803.85	4,558,580.98	-	30,281.00	-	35,219,103.83
合计	33,172,644.27	4,558,580.98	222,552.00	30,281.00	-	37,478,392.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南华信稀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对方资金状况好转，预计款项可收回
武宁县华源铋业有限公司	150,552.00	对方支付货款
合计	222,552.0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28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陕西省商南县东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9,505.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郴州华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剂	776.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30,281.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麓湘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70,986.98	6.13	8,235,493.49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11,920.00	5.66	760,596.00
湖南玉兔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17,034.34	5.51	740,851.72
东安县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1,582,513.72	4.31	579,125.6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01.34	4.06	1,072,964.92
合计	68,999,956.38	25.66	11,389,031.8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2,000.00	1,02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762,000.00	1,024,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39,880.01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8,039,880.0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09,454.05	98.61	7,385,199.91	97.78
1至2年	409,990.73	1.27	153,192.99	2.03
2至3年	34,153.25	0.11	10,115.52	0.13
3年以上	4,065.60	0.01	4,190.47	0.06
合计	32,357,663.63	100.00	7,552,698.8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
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0	15.58
深圳市合创新商贸有限公司	3,120,300.00	9.64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659,734.51	8.22
淮北市中芬矿山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2,294,460.74	7.09
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6,000.00	5.43
合计	14,870,495.25	4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8,983,812.56	10,259,138.61
合计	8,983,812.56	10,259,138.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26,043.58
1 至 2 年	870,346.35
2 至 3 年	807,770.69
3 至 4 年	1,022,090.00
4 至 5 年	120,000.00
5 年以上	880,000.00
合计	9,026,250.6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707,372.40	9,691,661.75
社保公积金	456,322.48	427,444.49
备用金	112,500.00	7,528.10
往来款	98.54	248,245.67
房租	605,825.24	
其他	144,131.96	
合计	9,026,250.62	10,374,880.01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78.18	9,913.22	103,550.00	115,741.4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12	0.12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246.54	0.12	-	30,246.6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03,550.00	103,550.00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32,524.60	9,913.46	-	42,438.0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41.40	30,246.66		103,550.00		42,438.06
合计	115,741.40	30,246.66		103,550.00		42,438.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3,5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宜章县赤石乡人民政府	往来款	103,550.00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103,55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0	1年以内	12.19	-
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5年以上	8.86	-
汝城县财政局濠头乡收入过渡户	保证金	608,490.00	3-4年	6.74	-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5,000.00	1年以内	6.48	-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0,000.00	1年以内	5.65	-
合计	/	3,603,490.00	/	39.92	-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2,703.03	-	3,322,703.03	3,482,674.82		3,482,674.82
在产品	2,647,668.06	-	2,647,668.06	911,120.41		911,120.41
库存商品	2,721,181.85	-	2,721,181.85	524,340.61		524,340.6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79,605,844.45	3,607,500.00	75,998,344.45	103,815,746.24	3,686,800.00	100,128,946.24
发出商品	361,856.72	-	361,856.72			
低值易耗品	485,609.44	-	485,609.44	526,326.92		526,326.92
合计	89,144,863.55	3,607,500.00	85,537,363.55	109,260,209.00	3,686,800.00	105,573,409.0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686,800.00			79,300.00		3,607,500.00
合计	3,686,800.00			79,300.00		3,607,50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3,508,005.98	1,280,002.87	22,228,003.11	18,392,849.80	1,022,298.26	17,370,551.54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864,767.16	643,238.36	12,221,528.80	13,310,340.74	665,517.04	12,644,823.70
合计	36,372,773.14	1,923,241.23	34,449,531.91	31,703,190.54	1,687,815.30	30,015,375.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5,425.93			/
合计	235,425.93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4,916,730.57	6,480,134.50
合计	4,916,730.57	6,480,134.5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732,323.92	2,506,814.57
预缴的增值税	50,998.48	244,155.30
待认证进项税	3,187,344.13	3,762,766.92
合计	6,970,666.53	6,513,736.7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638,910.19		1,638,910.19	
合计				1,638,910.19		1,638,910.1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51,670,189.23			3,076,360.51		229,467.21				54,976,016.95
小计	51,670,189.23			3,076,360.51		229,467.21				54,976,016.95
合计	51,670,189.23			3,076,360.51		229,467.21				54,976,016.95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8,578.18	2,228,474.57
合计	2,028,578.18	2,228,474.5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96.39					
合计	-199,89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6,992.89			5,536,992.8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536,992.89			5,536,992.8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536,992.89			5,536,992.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67,584.15			967,584.15
(1) 计提或摊销	967,584.15			967,584.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67,584.15			967,584.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69,408.74			4,569,408.74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8,214,766.27	84,898,851.83
固定资产清理	-	
合计	78,214,766.27	84,898,851.8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5,484,132.38	37,176,171.61	1,750,720.22	1,437,977.26	3,992,543.94	129,841,545.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86,022.54	482,400.05	321,627.37	101,293.57	164,034.08	1,855,377.61
(1) 购置		482,400.05	321,627.37	101,293.57	164,034.08	1,069,355.07
(2) 在建工程转入	786,022.54					786,022.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6,992.89	1,470,352.48	141,934.92	16,837.61	30,752.13	7,196,870.03
(1) 处置或报废	-	1,470,352.48	141,934.92	16,837.61	30,752.13	1,659,877.14
(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5,536,992.89					5,536,992.89
4. 期末余额	80,733,162.03	36,188,219.18	1,930,412.67	1,522,433.22	4,125,825.89	124,500,052.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790,543.44	21,952,340.22	600,180.35	1,112,694.89	3,486,934.68	44,942,69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3,188.32	696,570.87	216,469.93	78,988.30	53,851.22	2,379,068.64
(1) 计提	1,333,188.32	696,570.87	216,469.93	78,988.30	53,851.22	2,379,06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967,584.15	-	22,482.49	14,000.44	32,408.42	1,036,475.50
(1) 处置或报废	-	-	22,482.49	14,000.44	32,408.42	68,891.35
(2) 转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967,584.15	-	-	-	-	967,584.15
4. 期末余额	18,156,147.61	22,648,911.09	794,167.79	1,177,682.75	3,508,377.48	46,285,286.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577,014.42	13,539,308.09	1,136,244.88	344,750.47	617,448.41	78,214,766.27
2. 期初账面价值	67,693,588.94	15,223,831.39	1,150,539.87	325,282.37	505,609.26	84,898,851.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59,383.23	1,465,004.38
工程物资	-	-
合计	2,259,383.23	1,465,004.38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92,796.36	-	592,796.36	-	-	-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6,586.87	-	1,666,586.87	961,378.17	-	961,378.17
办公楼装修费	-	-	-	503,626.21	-	503,626.21
合计	2,259,383.23	-	2,259,383.23	1,465,004.38	-	1,465,004.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668,101.12	4,129,434.71		174,735,812.64	214,533,34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4,060.43	-	-	254,060.43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54,060.43			254,060.4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668,101.12	4,383,495.14	-	174,735,812.64	214,787,408.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59,242.95	1,331,140.76		28,099,286.28	34,689,66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846.82	424,039.06	-	2,992,582.14	3,776,468.02
(1) 计提	359,846.82	424,039.06	-	2,992,582.14	3,776,468.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19,089.77	1,755,179.82	-	31,091,868.42	38,466,138.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049,011.35	2,628,315.32	-	143,643,944.22	176,321,270.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0,408,858.17	2,798,293.95	-	146,636,526.36	179,843,678.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期脱泥车间整改项目		66,600.00	686.61		65,913.39
合计		66,600.00	686.61		65,913.3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372,831.72	6,537,505.22	38,848,499.80	5,854,751.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153,640.20	1,223,046.03	5,007,919.27	751,187.89
可抵扣亏损	-	-		
预提费用	6,081,862.80	1,520,465.70	5,438,040.57	1,359,510.14
股利支付	2,627,800.00	394,170.00		
合计	60,236,134.72	9,675,186.95	49,294,459.64	7,965,449.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438.06	115,741.40
可抵扣亏损	820,006.25	1,849,896.48
合计	862,444.31	1,965,637.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	489,799.61	
2025 年	36,427.98	576,518.60	
2026 年	783,578.27	783,578.27	
合计	820,006.25	1,849,896.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3,444,125.00	188,357.50	3,255,767.50	4,060,737.60	214,986.88	3,845,750.72
合计	3,444,125.00	188,357.50	3,255,767.50	4,060,737.60	214,986.88	3,845,750.7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2,875,654.35	35,016,202.20
合计	52,875,654.35	35,016,202.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23,088,279.68	142,811,902.05
工程款	16,916,757.96	33,363,578.91
合计	140,005,037.64	176,175,480.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玉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810,875.00	工程未结算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6,037.71	未到付款期
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09,584.80	工程未结算
慈利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89,750.54	未到付款期
湖南幸福源建设有限公司	1,823,058.87	工程未结算
湖南中盛工程有限公司	1,203,118.84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4,342,425.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068,922.54	1,525,835.56
工程款	73,480,924.28	67,474,048.04
技术服务费	1,832,377.32	1,765,743.66
合计	82,382,224.14	70,765,627.2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46,395.92	44,946,263.87	58,519,014.18	5,373,645.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6,294.83	3,066,294.83	
三、辞退福利		192,883.33	192,883.3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8,946,395.92	48,205,442.03	61,778,192.34	5,373,645.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45,622.22	39,955,787.62	53,535,722.42	5,365,687.42
二、职工福利费		1,587,871.14	1,580,767.14	7,104.00
三、社会保险费		1,944,281.62	1,944,28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0,727.35	1,450,727.35	
工伤保险费		319,100.62	319,100.62	
补充医疗保险		174,453.65	174,453.65	
四、住房公积金		923,474.00	923,4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3.70	534,849.49	534,769.00	854.1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18,946,395.92	44,946,263.87	58,519,014.18	5,373,645.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39,469.83	2,939,469.83	
2、失业保险费		126,825.00	126,825.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66,294.83	3,066,29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13,155.16	6,645,304.81
消费税	54,688.07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808,750.76	3,309,539.34
个人所得税	194,790.04	327,98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992.26	572,280.89
教育费附加	67,511.16	211,634.87
地方教育附加	51,368.53	147,450.71
印花税	12,353.02	17,207.90
水利建设基金	1,193.61	1,124.59
合计	6,639,802.61	11,232,530.3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3,547,176.20	18,793,258.84
合计	3,547,176.20	18,793,258.84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976,610.87	2,079,438.87
运输费	425,667.72	3,424,713.37
技术服务费	386,792.46	3,417,261.95
上市发行费用	-	8,364,716.98
其他	758,105.15	1,507,127.67
合计	3,547,176.20	18,793,258.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中盛工程有限公司	1,570,154.70	工程质保金
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	236,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湖南天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汝城分公司	1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906,154.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37,73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7,037,73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9,144,845.06	11,107,227.57
合计	9,144,845.06	11,107,227.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恢复性大修理费	16,655,149.76	17,070,051.40	子公司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未来移交政府时的恢复性大修理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16,655,149.76	17,070,051.4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4,004,434.17	150,000.00	2,007,649.67	72,146,784.50	/
合计	74,004,434.17	150,000.00	2,007,649.67	72,146,784.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4,826,667.00						94,826,66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2,948,599.82	-	-	522,948,599.82
其他资本公积	35,659,600.00	2,857,267.21	-	38,516,867.21
合计	558,608,199.82	2,857,267.21	-	561,465,467.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178.50	-199,896.39				-199,896.39		170,282.1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0,178.50	-199,896.39				-199,896.39		170,282.1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25.37	476,931.47				476,931.47		513,056.8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125.37	476,931.47				476,931.47		513,056.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6,303.87	277,035.08				277,035.08		683,338.9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085,604.47			13,085,604.4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085,604.47			13,085,604.4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613,527.33	151,303,771.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613,527.33	151,303,771.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21,553.07	66,225,686.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915,930.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361,600.1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0,673,480.23	212,613,527.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759,480.50	178,758,248.27	209,483,721.48	139,998,542.22
其他业务	558,180.73	81,491.27	145,433.63	18,000.00
合计	268,317,661.23	178,839,739.54	209,629,155.11	140,016,542.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24,218,050.97	124,218,050.97
产品销售	55,794,575.37	55,794,575.37
运营服务	85,218,769.34	85,218,769.34
其他	2,528,084.82	2,528,084.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29,039,715.07	229,039,715.07
其他国家和地区	38,719,765.43	38,719,765.4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59,706,764.55	159,706,764.5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108,052,715.95	108,052,715.95
合计	267,759,480.50	267,759,480.5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702.17	322,694.36
教育费附加	233,013.64	138,453.56
资源税		
房产税	843,296.85	359,387.30
土地使用税	327,300.54	327,300.5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29,044.93	81,307.70
水利建设费	67,244.71	43,125.83
生态税	672.47	
地方教育附加	155,342.73	92,302.37
合计	2,394,618.04	1,364,571.6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88,185.52	6,552,522.98
业务招待费	2,392,384.85	2,078,099.22
差旅费	2,249,091.94	1,369,853.94
设备及物料消耗	1,065,787.25	314,259.03
招标代理费	155,891.72	636,776.09
办公费	91,660.20	243,173.17
运输费	192,399.20	115,241.44
其他	1,325,898.60	808,344.06
合计	13,861,299.28	12,118,269.9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39,685.38	7,370,475.6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0,498.81	1,322,304.09
折旧摊销	1,601,337.13	1,587,207.91
股份支付	2,627,800.00	
办公费	414,081.41	398,119.70
业务招待费	650,427.93	407,361.28
差旅费	658,983.41	283,647.55
水电费	239,347.72	201,653.52
修理费	84,381.38	116,811.36
其他	879,614.85	480,787.45
合计	19,796,158.01	12,168,368.5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61,076.22	8,124,626.58
技术服务费	790,438.58	744,206.74
差旅费	2,290,325.94	1,161,629.66
设备及物料消耗	2,756,701.85	1,046,448.95
折旧与摊销	1,194,845.55	1,258,863.83
其他	586,325.18	281,119.32
合计	15,879,713.32	12,616,895.0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06,022.89	747,776.25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291,121.25	698,433.75
贴现利息支出	-	49,342.50
预计负债利息支出	414,901.64	
汇兑损益	1,013,972.93	-382,489.75
利息收入	-3,170,243.53	-1,173,894.32
手续费及其他	69,937.75	453,328.89
合计	-1,380,309.96	-355,278.9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693,149.67	2,030,536.6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880,100.00	3,917,051.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9,077.04	63,735.42
进项税金加计抵减	-	99,460.64
合计	3,622,326.71	6,110,784.54

其他说明：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4 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6,360.51	2,002,765.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收益	1,878,404.86	517,894.57
合计	4,954,765.37	2,520,660.1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9,087.39	-760.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36,028.99	-800,824.7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246.66	-40,380.1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455,363.04	-841,965.2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300.00	-906,800.0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8,796.55	-122,837.89
合计	-129,496.55	-1,029,637.8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4,808.97	

合计	-94,808.97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其他	25,399.04	8,242.83	25,399.04
合计	25,399.04	2,008,242.83	25,399.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0,915.79	111,817.91	440,915.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0,915.79		440,915.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55,804.19	
滞纳金	106,278.34	9.43	106,278.34
合计	547,194.13	367,631.53	547,194.1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1,564.91	5,161,250.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76,530.87	-1,091,027.91
合计	3,345,034.04	4,070,222.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302,071.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45,310.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155.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190.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1,454.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4,238.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134.93
研发加计扣除	-2,512,970.75
其他	-68,610.15
所得税费用	3,345,034.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 57 “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2,131,046.60	1,173,894.32

营业外收入	28,693.78	2,008,242.83
往来款项	3,620,278.85	948,477.30
政府补助	2,030,100.00	4,113,051.85
个税返还	49,077.04	163,196.06
财政贴息	-	
合计	7,859,196.27	8,406,86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0,022.68	453,328.89
销售费用	6,374,123.72	5,251,487.92
管理费用	4,634,952.99	3,210,684.95
研发费用	4,538,284.01	2,186,955.72
营业外支出	-	255,813.62
往来款项	10,642,737.09	9,091,970.33
合计	26,260,120.50	20,450,241.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664,712,900.00	153,00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	-
合计	664,712,900.00	15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支出	953,738,200.00	153,000,000.00
合计	953,738,200.00	15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支出	9,922,364.08	-
合计	9,922,364.0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957,037.40	36,030,017.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84,859.59	1,871,603.11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2,593.14	3,388,187.90
使用权资产摊销	-	
无形资产摊销	3,522,407.59	3,719,731.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91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1,817.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0,309.96	747,776.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4,765.37	-2,520,66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879.52	-1,091,02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64,187.31	-61,119,21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20,333.39	-6,480,25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95,544.08	6,524,510.9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2,765.14	-18,817,515.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7,504,578.52	155,305,367.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1,754,301.89	178,506,873.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249,723.37	-23,201,505.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7,504,578.52	581,754,301.89
其中：库存现金	4,000.00	4,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500,578.52	581,750,301.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04,578.52	581,754,301.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01,657.47	4,394,271.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94,718.11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9,969,456.93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5,267,017.94	授信担保
无形资产	14,791,529.95	授信担保
合计	74,622,722.9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澳元	3,707,598.30	4.79920	17,793,505.76
欧元	453,474.95	7.87682	3,571,939.92
美元	23,772.11	7.22580	171,772.51
塞尔维亚第纳尔	9,525,300.99	0.06726	640,671.74
应收账款	-		-
其中：塞尔维亚第纳尔	79,529,017.09	0.06726	5,349,121.69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			
重金属脱除用高分子复合凝胶吸附剂实施方案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48,202.89

湖南省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中央预算内投资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000.02
2014 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3,333.32
湘江流域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工作奖补资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79,886.70
2018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2,390.68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83,836.06
小计	-		2,007,649.67
二、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高性能电驱动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	递延收益	
小计	150,000.00	-	
三、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022 年长沙工信技术创新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扩岗补助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 2021 年度企业研发奖补	39,200.00	其他收益	39,200.00
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 2022 年长沙市新入规工业企业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2022 长沙市小荷人才项目经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长沙市企业博士后工作专项资助	700,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00
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3,700.00	其他收益	203,700.00
2021 年宁乡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12,200.00	其他收益	12,200.00
小计	1,565,600.00	/	1,565,6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设立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5.00		设立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 o. o. Bor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	2,535,484.33	-	40,522,312.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731,862.74	145,370,611.04	170,102,473.78	6,553,526.28	73,499,364.17	80,052,890.45	38,597,141.41	148,131,481.94	186,728,623.35	14,053,376.40	88,260,073.25	102,313,449.6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768,319.93	5,634,409.63	5,634,409.63	6,653,001.85	11,417,152.92	5,671,284.31	5,671,284.31	6,542,626.8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747,018.30	61,091,918.34
非流动资产	85,461,967.62	89,444,223.49
资产合计	167,208,985.92	150,536,141.83
流动负债	67,612,028.90	48,121,626.16
非流动负债	14,092,873.33	25,386,913.33
负债合计	81,704,902.23	73,508,539.4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504,083.69	77,027,602.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346,592.64	30,040,764.92
调整事项		

—商誉	21,629,424.31	21,629,424.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976,016.95	51,670,189.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4,617,971.48	46,526,278.17
净利润	7,888,103.88	5,135,296.4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88,103.88	5,135,296.4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第七点 4、5、6、8、10、12、16、31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5.6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2,875,654.35	52,875,654.35	52,875,654.35		
应付账款	140,005,037.64	140,005,037.64	140,005,037.64		
其他应付款	3,547,176.20	3,547,176.20	3,547,176.20		
小 计	196,427,868.19	196,427,868.19	196,427,868.19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037,730.00	22,920,514.16	8,013,636.45	14,906,877.71	
应付票据	35,016,202.20	35,016,202.20	35,016,202.20		
应付账款	176,175,480.96	176,175,480.96	176,175,480.96		
其他应付款	18,793,258.84	18,793,258.84	18,793,258.84		
小 计	251,022,672.00	252,905,456.16	237,998,578.45	14,906,877.7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七 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8,578.18			2,028,578.1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762,000.00	1,762,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28,578.18		301,762,000.00	303,790,578.1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集中交易系统挂牌的股票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其公允价值根据交易场所公布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银行理财产品，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故认可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成本可代表其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2.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应收款项融资和结构性存款，不可观察参数的变动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较小。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紫金国际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员工的持股公司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配偶的持股公司

湖南炉钴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的持股公司
杨浩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的妻子
周红玉	实际控制人高亮云的妻子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9,581.42			23,740.71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4,617.76			858,813.35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5,669.48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849.56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257,331.18			78,081.00
湖南炉钴劳务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76,130.00
合计	/	1,331,530.36			1,073,584.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738,613.91	3,251,120.5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259,704.52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7,611,951.94	7,912,299.25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42,123.89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5,493,081.65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787,200.00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6,144,939.43	4,608,860.79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61,719.71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031,864.10	1,788,230.02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2,646,017.70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8,0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052,485.99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药剂销售		792,923.91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31,858.41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699,879.85	6,785,226.66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药剂销售	790,128.32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2,356,387.90	9,551,431.06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2,218,694.13	5,207,127.51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31,929,697.91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药剂销售	23,008.85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	1,097,345.13	
合计		72,462,511.47	54,569,411.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2,567.89	0.00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5,612.84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伟荣、杨浩	30,000,000.00	2022-1-19	2025-1-19	是
高伟荣、杨浩、高亮云、周红玉	10,000,000.00	2022-1-20	2023-12-3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03,272.87	1,710,709.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160.00	1,908.0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877,769.00	43,888.45	1,363,980.61	68,199.03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2,888,698.87	144,434.94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747,396.01	37,369.80	1,827,817.53	91,390.88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36,709.20	61,835.46	2,167,301.98	108,365.1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3,224.43	2,161.22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50,054.21	267,502.71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5,862.59	90,328.23	3,458,900.67	311,681.28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11,025,544.39	551,277.22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24,459.72	22,445.97	1,970,778.95	98,538.95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658,205.70	82,910.28	959,547.77	47,977.39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718,502.85	135,925.14	1,325,807.07	66,290.35
	紫金国际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2,852,368.80	142,618.44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11,920.00	760,596.00	15,268,020.00	763,401.00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372,000.00	18,600.00		
应收账款合计		27,064,748.37	1,400,495.50	47,608,281.98	2,519,150.35
应收票据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27,300.10	82,730.01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合计		200,000.00	20,000.00	3,827,300.10	82,730.01
预付账款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56,779.31		3,086.29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112,347.00		129,363.00	
预付账款合计		369,126.31	-	132,449.29	

其他应收款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510,000.00		1,410,000.00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56,213.83		156,213.83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70,157.92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新疆金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紫金(长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4,723.34	7,736.17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451,101.90	22,555.1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70,157.92			
其他应收款合计		3,212,196.99	30,291.27	5,506,371.75	
合同资产				-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7,801.66	117,530.17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478,720.00	23,936.00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13,716.66	5,685.83	1,645,751.41	82,287.57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59,390.00	2,969.50	605,820.92	30,291.05
	紫金国际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	950,789.60	47,539.48	950,789.60	47,539.48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2,624.00	2,631.20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1,620.00	175,581.00	3,511,620.00	175,581.0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99,000.00	14,950.00		
	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	124,000.00	6,200.00		
合同资产合计		5,058,516.26	252,925.81	8,463,127.59	479,79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025.00	12,302.50	39,000.00	3,9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25.00	12,302.50	39,000.00	3,9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767,090.34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57,142.26	659,392.26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23,226.37	132,179.23
应付账款合计		780,368.63	3,558,661.83
合同负债		-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8,521,972.46	3,511,831.01
	澳大利亚诺顿金田有限公司		20,502,114.45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33,775.57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8,981,017.70	4,636,400.00
	福建紫金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3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3,511,020.37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7,084.97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	
合同负债合计		37,662,604.93	29,384,121.03
其他应付款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6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	35,6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75,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30%；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30%；第三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4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4 月 21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6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93 元/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产生的激励成本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27,8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27,80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0,012,387.38
1 至 2 年	61,926,114.91
2 至 3 年	13,630,680.14
3 至 4 年	21,893,591.62
4 至 5 年	5,154,295.16
5 年以上	7,653,576.10
合计	260,270,645.3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9,288.42	0.87	2,259,288.42	100.00		2,481,840.42	0.89	2,481,840.4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011,356.89	99.13	34,499,759.65	33.34	223,511,597.24	277,424,170.30	99.11	30,165,369.63	10.87	247,258,800.67
其中：										
合计	260,270,645.31	/	36,759,048.07	/	223,511,597.24	279,906,010.72	/	32,647,210.05	/	247,258,800.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805.50	729,805.50	100.00	无力履行债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436.80	625,436.80	100.00	资不抵债且缺乏清偿能力，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7,925.44	407,925.44	100.00	无力履行债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永春福源锌业有限公司	285,698.68	285,698.68	100.00	资不抵债且缺乏清偿能力，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资不抵债且缺乏清偿能力，正在进行破产重整
湖南子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无力履行债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洪江市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22.00	21,322.00	100.00	公司注销
湖南荣桓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100.00	无力履行债务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2,259,288.42	2,259,288.4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012,387.38	7,500,619.37	5.00
1-2 年	61,926,114.91	6,192,611.49	10.00
2-3 年	13,630,680.14	2,726,136.03	20.00
3-4 年	21,893,591.62	8,562,668.95	50.00
4-5 年	5,154,295.16	4,123,436.13	80.00
5 年以上	5,394,287.68	5,394,287.68	100.00
合计	258,011,356.89	34,499,759.65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1,840.42		222,552.00	0.00		2,259,288.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65,369.63	4,364,671.02	0.00	30,281.00		34,499,759.65
合计	32,647,210.05	4,364,671.02	222,552.00	30,281.00		36,759,048.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南华信稀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对方资金状况好转，预计款项可收回

武宁县华源铋业有限公司	150,552.00	对方支付货款
合计	222,552.00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28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陕西省商南县东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9,505.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郴州华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剂	776.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30,281.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麓湘城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70,986.98	6.33	8,235,493.49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11,920.00	5.84	760,596.00
湖南玉兔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17,034.34	5.69	740,851.72
东安县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1,582,513.72	4.45	579,125.6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01.34	4.19	1,072,964.92
合计	68,999,956.38	26.51	11,389,031.8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842,471.10	113,916,206.33
合计	112,842,471.10	113,916,206.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8,297,672.82
1 至 2 年	927,946.35
2 至 3 年	807,770.69
3 至 4 年	1,851,514.37
4 至 5 年	120,000.00
5 年以上	880,000.00
合计	112,884,904.2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707,372.40	9,691,661.75
社保公积金	390,997.71	367,542.66
备用金	80,000.00	7,528.10
往来款	-	248,152.76
房租	605,825.24	
其他	143,735.2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3,956,973.62	103,717,057.81
合计	112,884,904.23	114,031,943.0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73.53	9,913.22	103,550.00	115,736.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0.12	0.12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246.26	0.12	-	30,246.3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03,550.00	103,550.00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 余额	32,519.67	9,913.46	-	42,433.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736.75	30,246.38		103,550.00		42,433.13
合计	115,736.75	30,246.38		103,550.00		42,433.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3,55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宜章县赤石乡人民政府	往来款	103,550.00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103,55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福建紫金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0	1年以内	0.97	
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5年以上	0.71	
汝城县财政局濠头乡收入过渡户	保证金	608,490.00	3-4年	0.54	
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3,069,949.25	1年以内	91.31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887,024.37	1-2年, 3-4年	0.79	
合计	/	106,465,463.62	/	94.3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105,850.00		52,105,850.00	52,105,850.00		52,105,85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4,976,016.95		54,976,016.95	51,670,189.23		51,670,189.23
合计	107,081,866.95		107,081,866.95	103,776,039.23		103,776,039.2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360,400.00			39,360,400.00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Scienc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 o. o. Bor	745,450.00			745,450.00		
合计	52,105,850.00			52,105,85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51,670,189.23			3,076,360.51		229,467.21			54,976,016.95	
小计	51,670,189.23			3,076,360.51		229,467.21			54,976,016.95	
合计	51,670,189.23			3,076,360.51		229,467.21			54,976,01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054,618.66	183,920,682.80	192,151,676.30	140,610,498.57
其他业务	558,180.73	81,491.27	127,433.63	
合计	249,612,799.39	184,002,174.07	192,279,109.93	140,610,498.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经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24,218,050.97	124,218,050.97
产品销售	55,687,584.22	55,687,584.22
运营服务	66,781,081.68	66,781,081.68
其他	2,367,901.79	2,367,901.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17,010,238.89	217,010,238.89
其他国家和地区	32,044,379.77	32,044,379.7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59,439,590.37	159,439,590.3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89,615,028.29	89,615,028.29
合计	249,054,618.66	249,054,618.6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6,360.51	2,002,765.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收益	1,878,404.86	517,894.57
合计	4,954,765.37	2,520,660.1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409.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3,24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78,404.8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194.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077.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9,83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856.76	
合计	3,636,437.6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伟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